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報廢財產(公務車輛2輛)標售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在本分署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,並訂於同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分署開標室會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次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分署安排觀看標的物(公告期間上班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6時)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請依標售投標單填妥相關資料,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 文件字號,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。

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,以下列票據繳納:

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(一)投標人資格:(1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項目 需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證)(2)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(投標廠商所檢具之 資格文件,得以影本提出審查,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影本 文件,本分署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查 驗,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,係偽造或變造者,依偽造 文書規定辦理)。
 - (二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,以郵遞函件或親自於114年12月10日下午5時00分以前寄(送)達本分署秘書室收。逾期寄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:

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,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
-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 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。
- 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二)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 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 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 比照辦理。
- 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 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- 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得標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持本分署製 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 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沒收所繳納之保證金:

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。
- 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之翌日起 3 日內,備妥貨運工具依標售標的物現狀點交,並運離標的物,其相關裝卸及搬運等費用應自理。
- 十二、得標人須配合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分署。
- 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 異議。
- 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